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涂卓	左露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	
电话	0731-89822256	0731-89822256	
电子信箱	ir@jinzaifood.com.cn	ir@jinzaifoo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3,341,659.71	1,123,899,028.43	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12,781.48	111,987,983.26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485,507.40	86,992,323.36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435,870.73	99,517,461.88	6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1	0.2512	-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21	0.2512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7.80%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8,284,612.53	2,216,856,053.0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766,969.35	1,401,318,266.03	-1.47%

注: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0.21%,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劲松	境内自然人	38.22%	172,325,527	129,244,145	质押	38,770,000
李冰玉	境内自然人	8.03%	36,210,240	0	质押	17,710,000
蔡元华	境内自然人	4.32%	19,497,900	0	不适用	0
刘特元	境内自然人	2.91%	13,112,304	11,982,844	质押	8,000,000
程金华	境内自然人	1.15%	5,170,000	0	不适用	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6%	4,798,000	0	不适用	0
杨忠明	境内自然人	0.63%	2,835,65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12,573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054,892	0	不适用	0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1%	1,87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周劲松与李冰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25,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07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成交总额为21,847,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28,776,773.62元;股本总数为450,894,159股。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公司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5,866,128.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9,486,387.18元,减去已分配利润133,295,597.70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92,056,917.50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4、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充分回报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暂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回购账户8,800,580股后的442,093,57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4,209,357.90(含税),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变动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6年半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44,209,357.90元,占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55%,占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31%,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5.1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4,542,182.63元,资产负债率为37.57%。本次分红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产生和前期积累的资金,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董事沈清武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陈嘉翘女士、陈慧敏女士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方式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暂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回购账户8,800,580股后的442,093,57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4,209,357.90(含税),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变动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涛涛	董事	因公务无法出席	刘付亮
孙文丽	董事	因公务无法出席	姜能成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翔腾达	股票代码	002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能成	车俊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电话	0533-7699188	0533-7699188	
电子信箱	jsf724@163.com	798580194@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29,721,869.44	12,207,828,570.09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25,601.55	23,154,181.37	40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808,181.43	22,226,343.27	3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3,308,662.52	840,785,046.11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20%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02,532,435.07	24,523,815,677.64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06,896,413.24	11,071,031,945.32	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8%	1,511,964,163.00	0	质押	206,749,278.00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4.30%	122,120,811.00	91,590,608.00	不适用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5%	75,386,21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22,449,583.00	0	不适用	0
#梅景明	境内自然人	0.50%	14,164,905.00	0	不适用	0
#杨翠兰	境内自然人	0.46%	13,186,200.00	0	不适用	0
#王海荣	境内自然人	0.31%	8,900,000.00	0	不适用	0
宋义龙	境内自然人	0.23%	6,525,340.00	0	不适用	0
孙海	境内自然人	0.22%	6,250,000.00	0	不适用	0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6,109,0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②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梅景明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4,164,905.00股,杨翠兰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544,600.00股,王海荣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9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亿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2020年9月15日,公司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截至2026年6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208,900元,对应债券6,792,089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齐翔转2”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已按规定完成该可转债的到期兑付工作。本次兑付涵盖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已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由其代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齐翔转2”于2026年8月20日摘牌。至此,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工作顺利完成,未发生违约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因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齐翔转2”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关于齐翔转2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孙涛涛先生和董事孙文丽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于会前通过书面告知函的形式通知,并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刘付亮先生和董事姜能成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董事李庆文先生和朱辉女士分别在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脱支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立泰	股票代码	002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健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座)37层		
电话	0755-8386788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lubri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9,135,760.18	2,130,967,669.97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091,726.75	365,078,698.05	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062,396.92	346,830,164.52	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348,587.42	425,428,003.38	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4.19%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075,120,669.16	11,297,800,465.47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6,737,291.10	8,933,111,890.36	-4.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99%	635,279,380	0	质押	57,1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16,956,97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15,540,84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4,991,452	0	质押	6,860,0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5%	11,728,84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94%	10,504,200	0	不适用	0
王国华	境内自然人	0.89%	9,962,713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9,203,122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其他	0.68%	7,553,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6,8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第一、第四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王国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80,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81,913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2,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25,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0.07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成交总额为21,847,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4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董事沈清武先生和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陈嘉翘女士、陈慧敏女士以线上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方式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暂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450,894,159股扣除回购账户8,800,580股后的442,093,57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44,209,357.90(含税),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股份变动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则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6年半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44,209,357.90元,占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55%,占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31%,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5.1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4,542,182.63元,资产负债率为37.57%。本次分红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产生和前期积累的资金,因此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脱支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